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與亡者＿＿＿關係為＿＿，申請使用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相關設施，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，確認具有親屬關係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申請不實或發生任何異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

檢附文件：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